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确保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效果，进一步优化人才激励方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效发展，在审慎评估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结合实际情况对《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资料进行调整修订，《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内容如下：

一、对“特别提示”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四、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包括：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20**人，最终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遴选分配及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五、……

本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7,100**万元，若向外部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则对外融资资金与员工自筹资金比例不超过1:1。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203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2号）等相关规定。

……

六、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根据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49.44**元/股测算，本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143.61**万股，约占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5,600.78万股的**0.92%**。

……

修订后：

四、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包括：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18**人，最终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遴选分配及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五、……

本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7,400**万元，若向外部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则对外融资资金与员工自筹资金比例不超过1:1。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203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2号）等相关规定。

……

六、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根据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50.20**元/股测算，本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不超过**147.41**万股，约占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5,600.78万股的**0.94%**。

……

二、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范围及份额分配情况”中“(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本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上限为**7,1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7,100**万份。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为准。

本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持有人的总人数共计不超过**20**人，最终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分配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名单及其对应的拟认购权益份额的上限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 (万份)	拟认购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 比例 (%)
方俊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	21.13%
林正雄	副总经理		
陈萍英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不超过 17 人)		5,600	78.87%
合计		7,100	100.00%

注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为准；

注2：如出现拟参与对象未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拟参与对象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修订后：

本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上限为**7,4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7,400**万份。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为准。

本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持有人的总人数共计不超过**18**人，最终参加人数、名单将由公司遴选分配并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名单及其对应的拟认购权益份额的上限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 (万份)	拟认购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 比例 (%)
方俊锋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00	28.38%
林正雄	副总经理		
陈萍英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不超过 15 人)		5,300	71.62%

合计	7,400	100.00%
----	-------	---------

注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为准；

注2：如出现拟参与对象未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拟参与对象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三、对“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中“（一）资金来源”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

本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7,100**万元，若向外部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则对外融资资金与员工自筹资金比例不超过1:1。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203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2号）等相关规定。

.....

修订后：

.....

本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7,400**万元，若向外部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则对外融资资金与员工自筹资金比例不超过1:1。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203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2号）等相关规定。

.....

四、对“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中“（三）股票规模”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49.44**元/股测算，本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143.61**万股，占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5,600.78万股的**0.92%**。本持股计划最终购买标的股票的价格及数量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本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综合考虑二级市场波动情况，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行政法规

允许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将及时公告。

.....

修订后：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50.20**元/股测算，本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147.41**万股，占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5,600.78万股的**0.94%**。本持股计划最终购买标的股票的价格及数量以实际交易结果为准。本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综合考虑二级市场波动情况，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将及时公告。

.....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与上述修订相关的内容进行了同步修改，修订后的《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资料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2月25日